

苏州市保泽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杏秀桥有机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苏州市保泽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杏秀桥有机垃圾综合处理项目于 2018 年 7 月由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市保泽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杏秀桥有机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800011 号）。

项目投资总额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 2.78%，年处理有机垃圾 36500 吨。职工人数 19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年工作时数 4380 小时，预处理设备运行时数 4380 小时，生化设备及水处理系统运行时数 8760 小时。

目前项目已经建成，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实际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对照重大变动清单逐条判定变动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重大变动规定	实际变动内容及原因、不利 环境影响变化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	没有发生变化。	否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没有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中在破碎分离工序设计配置1台撕碎机（Q=10-15t/h）属于非主要生产设 备，根据对该工序主要生产设 备有机质破碎分离一体机性能的调研分析，为了确保该工序破碎分离效果，将撕碎机调整为固液分离机（挤压脱水机）（12.5t/h），固液分离机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废液仍然与有机质一起进入生化处理设备；物料输送增加1台无轴双螺旋，1#出料无轴螺旋输送机调整为无轴螺旋，2#出料无轴螺旋输送机调整为无轴螺旋，1套柱塞泵调整为3台无轴螺旋、3台有轴双螺旋，上述输送均为密闭输送，上述变化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其他没有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没有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少量生产设备变动后，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二、评价要素。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确定的评价等级和范围，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以项目污染源为中心点，边长为5km的区域；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B，评价范围环境福星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至排污口下游1000米；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声环境评价范围厂界外1-200m范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标准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厂区及其周边6km²范围内的区域；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标准为三级，评价范围厂区及周边0.05km²范围内的区域；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大气三级评价应定性分析说明大气环境影响后果，地表水三级评价应定性分析说明地表水环境影响后果，地下水简单分析，评价范围参照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确定的评价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SO₂、NO₂、PM₁₀、臭氧、一氧化碳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H₂S、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GB2.2-2018）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体为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苏府〔2019〕19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项目所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接管水质执行福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项目将撕碎机调整为固液分离机(挤压脱水机)(12.5t/h),固液分离机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废液仍然与有机质一起进入生化处理设备;物料输送增加1台无轴双螺旋,1#出料无轴螺旋输送机调整为无轴螺旋,2#出料无轴螺旋输送机调整为无轴螺旋,1套柱塞泵调整为3台无轴螺旋、3台有轴双螺旋,上述输送均为密闭输送,上述变化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对照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结论为: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占标率较低,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工艺废水经站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放到京杭大运河。项目位于该污水厂的收水范围内,产生的废水含于区域污水厂处理规模和能力内,经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对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经预测,厂区的噪声设备在厂界均能达标排放。与本底值叠加后,噪声值虽略有上升,但基本上能维持现状。因此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且厂界附近无居民区,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本项目各种固废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用氢氧化钠、PAC、助凝剂等只要按推荐贮存条件储存,正确操作处置或使用本品,预计无有害影响。项目废气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氨气、硫化氢以及高浓度有机废水,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仓库、生产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万一发生污染物泄露等突发事件,利用围堰区域和应急设施进行暂存,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通过设置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的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项目将撕碎机调整为固液分离机（挤压脱水机）（12.5t/h），固液分离机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废液仍然与有机质一起进入生化处理设备；物料输送增加1台无轴双螺旋，1#出料无轴螺旋输送机调整为无轴螺旋，2#出料无轴螺旋输送机调整为无轴螺旋，1套柱塞泵调整为3台无轴螺旋、3台有轴双螺旋，上述输送均为密闭输送，上述变化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建设项目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虽然略有变化，但是污染物浓度、总量没有变化，不影响环评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对污染物的防治效果。变动后，上述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均不发生变化，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有效。

四、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和分析，依据监测资料和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综合评价后认为，杏秀桥有机垃圾综合处理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法规及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的降低，在采取有效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控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在该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将撕碎机调整为固液分离机（挤压脱水机）（12.5t/h），固液分离机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废液仍然与有机质一起进入生化处理设备；物料输送增加1台无轴双螺旋，1#出料无轴螺旋输送机调整为无轴螺旋，2#出料无轴螺旋输送机调整为无轴螺旋，1套柱塞泵调整为3台无轴螺旋、3台有轴双螺旋，上述输送均为密闭输送，上述变化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苏州市保泽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